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另类投资委托及授权管理协议》所涉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临时信息披露编号【2022】-【20220120】)

2021年12月31日，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与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险公司”）签订《另类投资委托及授权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委托及授权管理协议》”）。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等相关规定，该交易构成我公司与财险公司之间的统一交易协议，现将有关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对手情况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0000071093449X1，公司注册资本188亿元。经营范围为：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我公司与财险公司同受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控股，财险公司为我公司在35号文下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类型

根据 35 号文规定，本项交易为保险业务类关联交易。（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1 号），本项交易为“服务类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委托及授权管理协议》项下我公司根据财险公司的委托、授权提供相关投资运作、投资咨询以及投后管理服务，并收取管理费。协议有效期内，我公司向财险公司收取的管理费上限为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管理费包括基础管理费、业绩分成和浮动管理费三部分。基础管理费按照对应资产所适用的基础管理费率计算；业绩分成在项目退出时按照各项目内部回报率（IRR）确定；浮动管理费根据财险公司对我公司年度业绩考核结果确定。

（二）交易结算方式

基础管理费按季度结算；业绩分成在项目达到业绩分成收取标准后在项目退出时结算；浮动管理费按年度确定。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协议于双方签字、盖章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价格是双方本着公允、不损害各方利益的原则，参考行业惯例及国内目前主要投资机构的收费模式和水平，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确定，未偏离市场价格区间，不损害各方利益。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2021年12月29日，我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6次会议以书面传签的方式初审原则通过本项关联交易。

2021年12月30日，我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最终审议通过本项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一致同意。

六、银保监会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反映。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0日